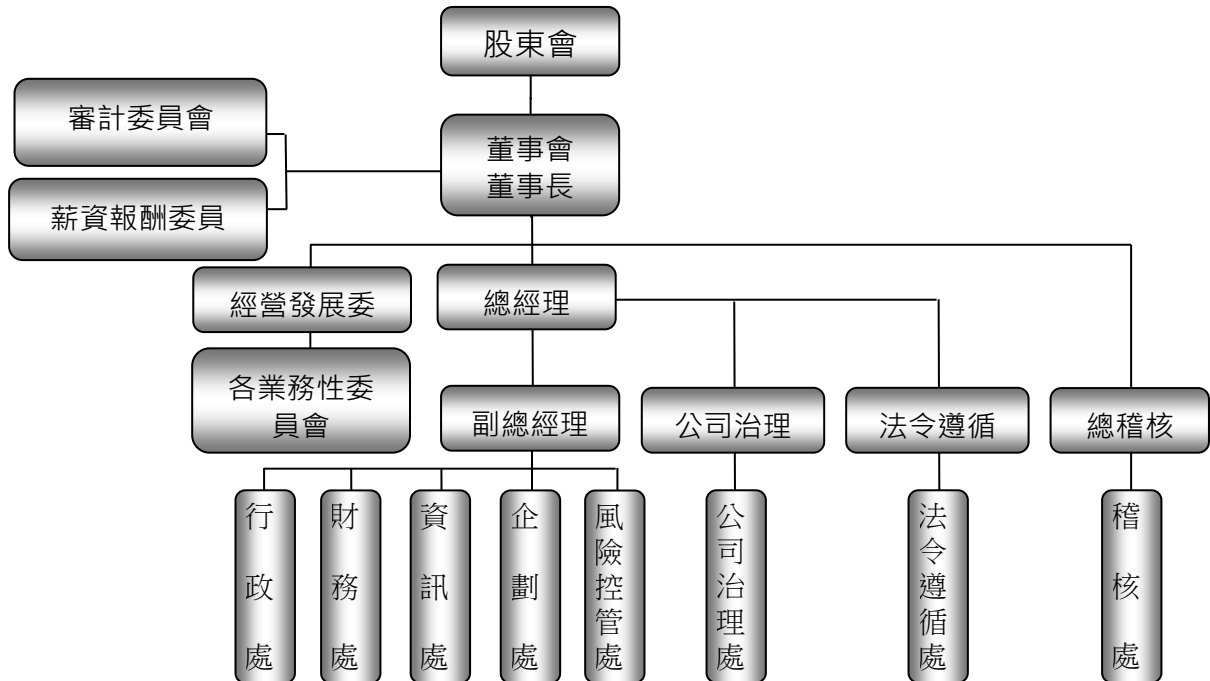


112年度公司治理人員之設置及執行情形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架構如下：



本公司於111年7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自111年8月1日起指定黃拓華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專責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黃治理長具備律師資格，於金融業服務多年，對於公司治理之各項專業能力皆為一時之選。

112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倫理與ESG國際論壇	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
財團法人期貨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及資源循環	3
財團法人期貨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臺北律師公會	2023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研討會	3
財團法人期貨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暨誠信經營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事務。

112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一、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與本公司稽核、法遵、財務等單位之溝通討論順暢。
 3. 協助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若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112年10月3日於本公司辦理董事進修課程，主題為「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及資源循環」。
 5. 112年12月8日於本公司辦理董事進修課程，主題為「洗錢防制暨誠信經營」。
- 二、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 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作成董事會決議時，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包含董事會議案之迴避規定等事項。
 3. 董事會會議後，負責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三、維護投資人關係：

協助辦理法人說明會，安排公司發言人、高階主管與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之資訊，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 四、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7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發出召集會議時並提供完整之會議資料，並依規定於董事會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五、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 六、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
- 七、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及董事自評作業。
- 八、辦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